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115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8389C 號函核定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南投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8	0	3	0	2
校址	(540) 南投市建國路137號		電話	(049)2231175轉420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ntsh.ntct.edu.tw/		傳真	(049)2244365					
招生科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			
				男	女	不分			
			八人制拔河	0	0	3			
			柔道	0	0	5			
			網球	0	0	2			
	合計	10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		
備註：依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8年3月3日八八教六字第03176號函成立體育班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1. 八人制拔河，2. 網球，3. 柔道。						
		甄選時間	115年7月28日(二)上午08:00~08:20報到 08:30~10:00基本體能測驗 10:10~12:00專長測驗						
		甄選地點	一、體能測驗：本校活動中心及操場。 二、專長測驗：八人制拔河於本校活動中心， 網球於本校網球場， 柔道於本校柔道場。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各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)	一、體能測驗，佔總成績20% 1.立定跳遠5% 2.100公尺跑步5% 3.男1600/女800公尺跑步10% 二、專長測驗，佔總成績70% 1.八人制拔河：(1)個人最大拉力20% (2)個人最長耐力25% (3)攻防基本動作25% 2.網球：(1)正反手擊球10% (2)正反手截擊10% (3)高壓球10% (4)發球10% (5)單打比賽30% 3.柔道：(1)固定技摔倒法20% (2)移動摔倒法20%， (3)分組比賽20% (4)壓制動作10%。						

比賽 成績	1.佔總成績10%。 2.報名時繳交國中運動競賽獎狀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	
	錄取 方式	1.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90%＋比賽成績×10%（採計方法如4.附註） 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7名，專長測驗成績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 3.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專長測驗、基本體能測驗、比賽成績。 4.附註：採計最高級名次，獎項名稱不同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比照認定。								
名次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
競賽等級										
甄審甄試指定盃 賽、全運、全中運 級(含)以上	個人/團體	100	80	70	60	50	50	50	50	
全國級	個人/團體	70	60	50	40	40	40	／	／	
地區級	個人/團體	50	40	40	30	30	30	／	／	
縣市級	個人/團體	20	10	10	／	／	／	／	／	

1. 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2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9~11時，下午14~16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請至本校首頁(<https://www.ntsh.ntct.edu.tw/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一)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 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四)
 - (8)自傳表(附件五)
 - (9)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3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備註

4. 測驗時間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8:20前於本校活動中心報到集合。
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6. 放榜日期：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6:00前。
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(115年7月30日至7月31日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六)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8. 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3日(星期一)，上午9~12時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9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8月7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，切結書如(附件七)。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八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1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2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(附件九)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十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

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一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報名表
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 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甄選證號碼	(勿填)					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人制拔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				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
身高(公分)	體重(公斤)		【照片黏貼處】 (照片一張實貼。) 家裡電話： 學生手機： 家長手機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：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通訊處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- 2.請攜帶：
 - (1)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正本。(正本驗畢歸還)
 - (2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(正本驗畢歸還)
 - (3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
 - (4)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及自傳。
 - 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
 - (6)報名費新臺幣700元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新臺幣280元)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吋 照片 一張</p>	准考證號碼	(學生勿填)
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20分前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學生，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；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南投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國立南投高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自傳

姓 名		性別	
畢業學校		個人相片	

※字數以300~500字為原則。

一、報考動機

二、家庭背景

三、興趣專長

四、自我要求與未來展望

附件六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南投高中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7月30日至7月31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8月3日 上午09時至12時整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故未攜帶國中畢業證書，切結於115年8月7日前自行繳交畢業證書至貴校。

此致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

考 生 簽 名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名1：

簽名2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國立南投高中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		
學務處蓋章				教務處蓋章	

國立南投高中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續招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2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體育班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國立南投高中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					
學務處蓋章				教務處蓋章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後於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本校辦理。
- 二、聲明書蓋章後，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交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

(原因說明： _____)

【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】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十

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